

相濡以沫，家的力量——關係人觀與家庭神學  
陳凱欣  
(中國宣道神學院院長)

「相濡以沫」這成語出自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，其中描述了一幅圖畫：兩條魚在乾涸的池塘裡，相互以彼此的口水來濕潤對方的身體，比喻在困境之中，人們以微薄的力量解救對方。這是一幅很美麗的圖畫！然而，莊子的原意卻並非要歌頌人與人之間患難與共、不離不棄的情誼，他倒有相反的意思！「相濡以沫」的下句是「不如相忘於江湖」，意思是在艱難之中，與其堅持，不如放棄！有一個與莊子家庭有關的傳說：莊子家貧，有一天他妻子就叫他跟親友借糧，他在路上看見兩條魚在乾地上掙扎後，便折返家中，對他的妻子說：「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於江湖」！意思是，與其兩人朝不保夕，不如分開；他妻子後來改嫁他人，而莊子則兩袖清風，逍遙江湖……

莊子的家庭決定顯然與道家思想有關；只是，今天對一般人來說，令人印象更深刻、更被感動的，反而是「相濡以沫」的情誼：當危難來到，甚至生命受到威脅時，人們心中真正嚮往的，仍然是有人能夠在身邊，不離不棄；即使自己過得不好，卻仍願意獻上自己僅有的去滋潤對方的生命，這份情操是難能可貴的！那麼，今天在我們生活裡，又可以在甚麼地方尋找到這份情誼呢？

家，或許會是你的答案！當然現實中並非每個家庭都美滿幸福，都可以找到「相濡以沫」的人；只是我們都不會否定家庭對人的重要性。家，是一個建立生命的地方；許許多多的心理學研究早已指出，家庭生活、父母的教導方式等對孩子的生命成長及品性的培養有著重要的影響，顯明了家庭對人的重要性。在以下有限的篇幅裡，筆者將從三方面去看「家庭」：

1. 基督教神學，特別從關係人觀角度，如何理解「家庭」？
2. 家庭連繫(family bonds)為何對人有那麼大的影響呢？
3. 在神國救贖計劃裡，家庭又有著甚麼角色？

## 一. 人被造的本質：以關係為本

家庭的起始，乃由一男一女結合而來，就如創世記的記載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創二 24）。男和女可以結合，乃因為上帝創造人類時，祂造了男人，也造了女人；人被造時，男與女的分別本就存在，亦因為男女有別，兩者的連合才是有意義的。不過，男和女雖有別，卻男和女卻同為被造的人，卻有著作為「人」的共同性（co-humanity）。在理解人的被造本質時，就必須要去考量性別的差異和人的共同性。

我們又可以如何理解男女的共同和差異呢？上主創造人類時，祂造了男，也造了女，並且「按著祂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」（創一 27）因此，「神的形象」乃是理解人被造本質的關鍵。有關「神的形象」的理解，傳統上會從本質角度來理解，<sup>1</sup> 現代神學卻嘗試從關係向度作出討論。<sup>2</sup> 三位一體的主，父、子、聖靈既有完整的位格，但卻是一體，相互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彼此的存在不能缺少任何一方：父的存在，不能沒有子和靈；子的存在，不能沒有父和靈；靈的存在，不能沒有父和子。我們若從關係向度來理解三一上主，這種以關係為基礎的本質，亦可以在按著神形象被造的人身上可見。因此，何謂「神的形象」呢？從關係角度來看，「神的形象」指人被造的本質，乃是以關係為本；三一的主既不能相分，以關係為本質的人，亦不能與神、與人相分。人存在的基礎和可能都在乎於上主，人被造成為既與上主相對，又與主相似的一位。<sup>3</sup> 人的存活不單不能與上主相分，也不能與人相分；「按著祂自己的

---

<sup>1</sup> 按傳統來說，從本質角度出發去看「神的形象」，這指人的理性，或者人與神親近的能力，初代教父愛任紐、奧古斯丁等大都持這種看法。有關描述可參考：Anthony A Hoekema, *Created in God's Image* (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illiam Eerdmans Publishing Co., 1986).

<sup>2</sup> 現代神學嘗試從關係角度來看「神的形象」，現代神學家如巴特、潘寧博等都持這看法。有關詳細闡述可參：Christoph Schwobel and Colin Gunton, eds *Persons, Divine and Human: King's College Essays in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* (Edinburgh: T & T Clark, 1991).

<sup>3</sup>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 III/1* (Edinburgh: T & T Clarks, 1960), 183-4; 林鴻信：《點與線》（香港：道風書社，2008），28。

形象造男造女」，上主形象呈現在男和女互為夥伴的關係裡，男被造成為女的夥伴，而女亦被造成為男的夥伴。<sup>4</sup>

人的存在不能與他者分離，這看法其實不單是神學角度的觀點，從成長心理學的角度來看，人的成長、自我的建立，也不能與他者分開。人能夠辨識到自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，必須要從他和照顧、養育他的人（「重要他者」“significant others”）身上才可以意識得到；嬰孩透過與其照顧者的交往接觸，開始意識到自己和他人之間的分別，並且體會到自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；若果沒有他者存在，並與之交流，人就無法有這種意識。所以，人的存活是不能與他者分割的。

## 二. 家庭連繫（family bonds）：不能輕易割捨的關係

人被造的本質既不能脫離他者，人的成長亦需要靠賴不同關係之間的交流才得以發展。家庭，正是人成長的重要場境，人可以透過不同家庭連繫與他人交流，並在交流中成長。綜觀不同文化、種族社會，都會有「家庭」的存在，「家庭」可以說是一個共通的存在，只是存在的方式或許有不同，有些家庭是父系家庭，有些會是母系；有些家庭是跨越數代的大家庭，亦有些只得一家幾口的核心家庭等。家庭由不同的家庭連繫所組成；上帝既創造人為關係的存有，亦讓人在不同的家庭關係裡成長；不同的家庭連繫（family bonds）將人緊緊結連在一起，家庭連繫亦比人在其他場境所建立的關係（如：同學/同事關係、朋友關係等）更難割捨！家庭的連繫可以有以下幾項：

### （一）血緣（consanguinity）

在一般家庭裡，「血緣」是連繫家庭成員的主要因素。血緣關係是人無法由自己選擇的：親生父母無法揀選誰來當自己的孩子，孩子亦無法揀選自己的父母；親生兄弟姊妹也同樣無法由自己去選擇。這或許解釋到，為何好些人與家人失散後，總是有

---

<sup>4</sup> Barth, *Church Dogmatic III/4*, 131；林鴻信：《點與線》，28-29。

尋親的渴想，或許正為血緣的關係。在上主創造裡，血緣可以說是一個家庭裡獨特的連繫，是人不能輕易割捨的。

## (二) 婚盟的愛 (covenant love)

在一個家庭裡，還有另一種重要家庭連繫，那就是夫婦關係。血緣既是家庭的重要連繫，但夫婦關係卻並沒有血緣牽連著；若說血緣是沒有選擇的，夫婦關係卻是可選擇的！然而，一個家庭的開始，卻是由夫婦關係建立而展開；沒有夫婦的結合，就不會有家庭的出現，夫婦關係乃是一個家庭的核心！那麼，甚麼令一對沒有血緣關係夫婦選擇結連在一起？撇開因著利益或其他因素而促成的婚姻，婚姻的建立，乃建基在夫婦之間的愛，並且是建立在婚姻盟約之下的愛。「婚盟的愛」包含著向對方忠誠的承諾，矢志不離不棄，不論順境逆境、富有貧窮、健康疾病，除了死亡，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使兩人分開；其中除了浪漫的愛情和激情，更有責任和承擔，才能夠令沒有血緣關係的兩人緊緊相連在一起。

## (三) 親情 (family affection)

除了血緣和婚盟的愛之外，親情也是重要家庭連繫。在家庭中，有一些人雖然沒有血緣關係，但卻會被視之為重要家人，就好像養父母和孩子；或者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的主要照顧者，彼此之間存在著難能可貴的親情。在「親情」裡，因為經歷過被愛，也付出過愛；人才可以在交流之中成長，這正正反映著人作為關係存有的重要表徵，愛將人連繫在一起！

## 三. 家庭連繫的力量

人既以關係為本，也必須在關係裡成長；家庭連繫對人的成長有著重要的影響，它的力量可以是正面的，為人帶來成長和轉化；然而，它的力量亦可以是負面的，帶來的破壞和傷害亦會更深。

### (一) 正面建立

家庭連繫和親情的愛可以讓生命得著滋養，並帶來醫治和生命成長。從正面向度來看，家庭連繫是觸發生命成長和轉化的原動力，特別若果家庭關係良好時，家人之間的互動可以往往會帶來成長和改變的動力。發乎心底對家人的愛和責任，會令人為著家人好處而願意放下自己意願，甚至會觸發個人生命的改變。這裡以一個家庭小故事作為例子：一位忙碌於教會服侍的牧者，他的生命是被教會各項服侍所填滿，因而身心俱疲，跟家人相處的時間也很少。有一天他的太太要求他當天提前回家陪伴他們六歲兒子，他也應允了。當天他的確放下工作，提前回家了，但他的心卻仍然記掛著工作。雖然父親就坐在自己的旁邊，但小兒子卻感受到他的「不在場」，於是輕輕地問他：「爸爸，你回家了嗎？」這句話尤如暮鼓晨鐘，讓這位父親突然醒覺過來！這份覺醒讓他重新檢視自己生命，在上主的引導下更有一次全然的生命更新。這位父親，若果不是承諾了太太，若果不是出於他對小兒子的關愛和責任，他大概不會為停下來檢視自己的生命！家庭連繫成為牽動他檢視和改變生命的原動力。

家庭連繫的力量不單可以促成生命轉化，家庭更可以成為醫治傷痕的避風港。人生在世，總難免會面對黑暗和傷害；罪惡乃真實地存在人的生活裡。罪惡對人最大的破壞，莫過於關係的破壞；罪不單破壞人和神的關係，也破壞了人和人的關係，帶來關係的破裂和疏離；對以關係為本質的人來說，絕對會是一種折毀。罪惡破壞了關係，因此唯有在關係裡面，人才可以得醫治。因著家庭連繫不能輕易被割捨，它就可以讓人在破裂關係的傷害中得以被醫治。就好像一個被同伴欺凌的孩子，只要跑回媽媽身邊，媽媽一個擁抱和安慰，就可以讓他從傷害中走出來。

### (二) 負面破壞

家庭，可以帶來成長和醫治；但與此同時，由家人而來的傷害，亦會比其他人帶來的有更大的破壞性！所謂「愛之越深，傷之越大！」出於其他人的疏離和傷害，固然會令人感到委屈和受傷，但若然傷害來自家人，創傷肯定會更大！在關係中受傷的

人，需要在關係裡才可以被醫治；傷害若果無法在家庭裡得到醫治（甚至家庭是傷害的來源），基督無條件的愛和寬恕就更為重要了！不能否定的事實是，罪已進入世界，許多的家庭都並非那麼美滿，更莫說要可以為人帶來正面影響！家庭能夠成為滋養生命成長的地方，乃因為有基督的愛和寬恕臨在其中！人的被造，既是以關係為本，傷害也需要透過關係復和才可以慢慢得著醫治。在外面受傷了，人們會期盼回家，在愛的關係裡得著安慰；但若果傷害來自家庭本身，人更需要在神人關係裡首先被醫治；當人體會到基督無條件的愛與寬恕後，人才有一點點的力量去面對自己和家人，許多跟家人的情意結或許也有機會慢慢被解開。

有人說「做父母要考牌」，意思是不少父母都不懂得如何當父母；兄弟姊妹間也可能充滿著各項恩怨情仇，應該彼此認識最深的人，卻如陌生人……家庭的糾結都很真實，若果沒有耶穌基督的拯救和寬恕臨到家庭當中，若果人不是首先在基督裡面認罪悔改，得著赦免和寬恕，就不可能有勇氣向曾經傷害過的家人道歉，也沒法以寬宏的心去接納曾經傷害過自己的家人。家庭連繫，加上基督的愛與寬恕，讓人有勇氣正面地面對自己醜陋和軟弱，包括憤怒、焦慮和憂傷；在家庭裡，親情使人有力量去面對真實的自己，也惟有這樣才可以得到真正的醫治和成長！

#### 四. 以家為祭，家的力量

基督臨在的家庭，可以成為個人生命得著滋養和成長的地方；在良好的家庭培育下，人能夠健康快樂地成長，並且有生命力去服侍上主、建立他人。基督臨在的家庭，受益的不單是家庭的成員，這個家庭亦會帶著一份感染力，與這家庭接觸的人都會被滋潤，都會正面地被這家庭影響，令他人的生命都可以同樣得蒙造就！這也是每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家庭的「召命」。

今天不少教會發展家庭事工，鼓勵弟兄姊妹定期在家裡舉行聚會；只是，在籌劃和參與家庭事工時，各人又帶著甚麼期待呢？不少人或會期望可以透過家庭聚會去建

立更好的家庭關係，目的似乎是想用「信仰」去造就「家庭」，以美好家庭生活為最終的價值。然而，值得我們深思的是，在上主的救贖計劃裡，家庭有其更大的重要角色。潘霍華在他的著作《倫理學》中提到，人的生活有四個神聖委托（mandate），<sup>5</sup> 分別是：工作、婚姻/家庭、政權和教會，但這四個神聖委托都不是為了自身而存在，而是「藉著基督」、「為了基督」，並且「在基督裡」所促成；一切與生活有關的委托和任命，都是源於基督，也要以基督為最終的目的。

若果我們從這角度來看「家庭」，家庭就不只是為其自身而存在，而是在上主的終極旨意裡，其中一個重要的板塊！在基督信仰裡，不只是教會為上主國度和發展而存在，工作、家庭、政權的存在都不是為了其自身，而是為了發展上主國度，實踐上主對世界的終極心意。在整個神國發展的大圖畫裡，「家庭」是其中一塊重要的拼圖，她的存在是為了實現上主的心意和計劃。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家庭，不只是為了要讓家庭和睦，過開心快樂的優質家庭生活，更可以同心一起實現上主的終極旨意！家庭祭壇的存在，不單為了個人成長，或改善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，更為了尋求上主對這家庭的召命，並且整個家庭一起為了這召命而努力。

## 總結

「家庭連繫」(family bonds)讓家庭發揮其獨特的力量，在上主國度延展的過程中，為主所使用！縱然在現實生活裡，「家家總有本難唸的經」，要做到真正的「以家為祭」一點也不容易！若果我們只是要求家人去成全個人的想法，希望別人去遷就自己，認同自己的看法，這本難唸的經將會天天上演！或許我們應該將焦點注目在上主旨意和國度裡，同心尋求上主對個人和家庭的召命，並且一起去實踐。一個真正以基督為中心，以耶穌基督為一家之主的家庭，將會是一個具有莫大感染力的家庭，得蒙祝福的不單是家庭成員，每一個與這個家庭接觸的人都得著祝福！

---

<sup>5</sup> Dietrich Bonhoeffer, *Ethics*, trans. Reinhard Krauss, Charles West and Douglas Stott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2009), 68.

參考資料

林鴻信：《點與線》。香港：道風書社，2008。

Hoekema, Anthony. *Created in God's Image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illiam Eerdmans Publishing Co., 1986.

Barth, Karl. *Church Dogmatic III/1*. Edinburgh: T & T Clarks, 1960.

Bonhoeffer, Dietrich. *Ethics*. Translated by Reinhard Krauss, Charles West and Douglas Stott. 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2009.

Schwobel, Christoph and Colin Gunton, eds. *Persons, Divine and Human: King's College Essays in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*. Edinburgh: T & T Clark, 1991.